

卢氏县民政志

卢氏县民政志编纂组

搞行民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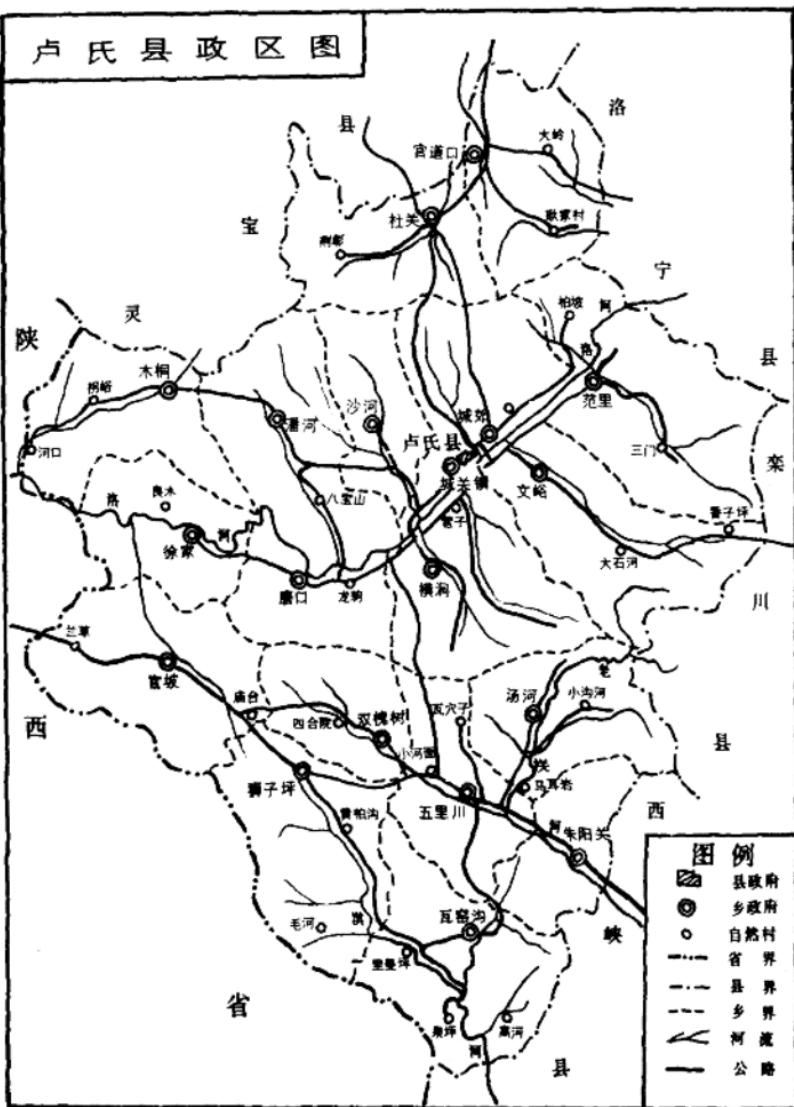
促进社会安定之

郭连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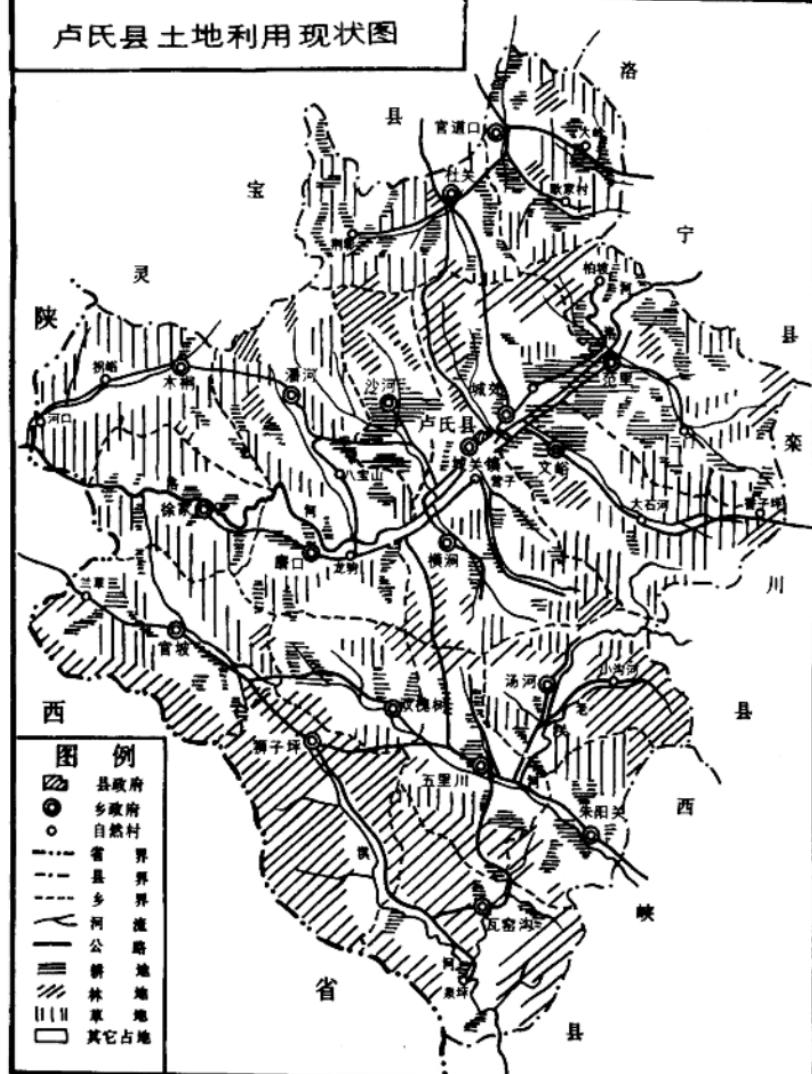
一九九二年三月

主管民政副县长郭连钧题词

卢氏县政区图



卢氏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序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改革开放十余年来，百废俱兴，日新月异。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国家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空前繁荣的新的历史时期。古云“盛世修志”，《卢氏民政志》值此空前盛世，应运而生。

建国四十二年来，卢氏县的民政工作不断发展。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民政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通过自己卓有成效的工作，用心血和汗水浇铸出一座光照后人的丰碑。工作范围日益扩大，领域日益拓宽，在县内社会主义两大文明建设中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取得了人所共目的成就。民政部门已真正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卢氏县民政志》是对卢氏县民政工作第一次系统而全面的总结。它记述了卢氏民政的历史概貌，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可以相信，本书的出版发行，对于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卢氏民政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了解民政历史，熟悉民政业务，“知我民政，爱我民政，干好民政”，切实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发扬成绩，继续前进，同时争取社会各界在了解的基础上对民政工作的更大支持，从而不断开创我县民政工作新局面，必将起到其应有的“资治”作用。

我到民政局工作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在工作实践中已逐步认识到民政工作的重要性，并欣喜地看到，我们有一支思想作风过得硬的队伍，我们尤其有着非常纯朴善良、勤劳勇敢的人民，这是

我们的民政工作得以顺利进展的可靠保证。在为人民服务的大道上，我们将团结一心，奋勇前进，真正做到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把我们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农民业余作者余洛曾写出了部分初稿，县志总编辑李啸东及该室编辑人员朱福长、郭永祥、莫凤琴、祝庆超、李士伊等同志竭尽全力完成了编纂任务，杨振华、王新民、张连生、张荣敬等民政老干部提供了许多资料，有关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值此本书出版之际，特向为本书的编纂付出了极大心血的全体编辑人员，向一切提供了帮助和方便的单位和个人，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是为序。

县民政局长 蔡金财

一九九二年三月

前　　言

《卢氏县民政志》的编纂历时数载，几经曲折。值此竣稿之际，编者特略陈数端，弁于卷首，以纪编修始末。

中华民族素有编史修志的优良文化传统，盛世修志更为美谈。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欣逢盛世，卢氏的修志大业应运而兴。1985年春，按照县志编纂委员会的要求，县民政局开始了为县志提供本系统史志资料的工作。任务告一段落之后，在此基础上旋即开始民政专业志的编纂，特聘农民业余作者余洛执笔。历年余，写出未完成稿六万余字。因属孤军奋战，力所不支，稿中应载内容空缺甚多，放置四载，未再修订。1991年7月，现任民政局领导班子在《卢氏县民俗志》付印之后，决心完成民政志的纂修，以补卢氏县专业志的此项空白，系统总结民政工作的历史经验，服务当代，利及后昆。无奈工作繁忙，心余力差，遂特邀县志总编辑室当此大任。成立了编纂领导小组，县志总编室六位编辑人员慨然赴命，分任主编和编辑，重新确定篇目和编辑方案，重新搜集资料，而后分头撰写。在编纂过程中，民政局内设各股室、各直属单位、各乡民政所，以及民政老干部等许多知情人，先后提供了大量资料，并采用了原稿的部分资料。至10月底，初稿告竣，计设十五章四十二节，凡十六万言。本书初稿的一、二、三、四章由郭永祥撰写；五、六、七章由朱福长撰写；八、九、十二章由祝庆超撰写；十一、十三、十四章由莫凤琴撰写；十、十五章由李士伊撰写；前言、凡例、概述、附录、编后由李啸东撰写；

全书由李啸东审稿总纂。

本书初稿于11月中旬打印成册，分头征求意见，而后再次进行了认真修订，时至今日，业已付梓。由于日久人湮，资料匮乏，时间仓促，加之编辑人员本职工作繁忙，水平所限，书中缺漏错讹之处定然不少，恳请广大读者尤其是民政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二年三月

凡例

1. 本志为社会主义新型专业志，以马克思主义观点作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选取资料务求信而有证，务期存真求实，力求达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2. 本志记事上限起于事物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底，个别内容略有延伸，以期反映历史全貌。
3. 本志采用章、节、目结构，以章分类，坚持“事以类从，事近相聚”原则，横排竖写，纵横结合。全志设建置沿革、行政区划、机构设置、政权建设、优待抚恤、社会福利救济、救灾、拥军优属及拥政爱民、复退军人安置、财务与统计、婚姻、殡葬、革命烈士褒扬、人物、大事记共十五章四十二节，“概述”设于篇首。
4. 本书以“志”为主，辅以“序、述、记、传、图、表、录”相结合之体例。图、表分列于有关章节相关之文后，以求条理分明；除引文外，本志撰文均以记叙体、语体文。
5. “大事记”因时系事，以编年体为主，间以编年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之体例。
6. 为保存有价值资料以供阅者参考，存史资治有鉴后人，特设附录列于卷末。

目 录

序	
前 言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章 建置沿革	(6)
第二章 行政区划	(8)
第一节 明清区划	(8)
第二节 民国区划	(9)
第三节 建国后的区划	(10)
第三章 机构设置	(21)
第一节 县局级机构	(21)
第二节 股、办、二级机构	(26)
第三节 乡级民政机构	(31)
第四节 中共基层组织	(55)
第五节 残 联	(56)
第四章 基层政权建设	(57)
第一节 历代基层政权设置	(57)
第二节 建国后基层政权设置	(59)
第三节 基层政权建设	(61)
第五章 优待 抚恤	(68)
第一节 优待补助	(68)

第二节 抚 恤	(71)
第六章 社会福利救济	(80)
第一节 社会福利	(81)
第二节 救 济	(87)
第三节 有奖募捐	(88)
第四节 其 它	(88)
第七章 救 灾	(91)
第一节 历年主要灾害	(92)
第二节 生产救灾	(96)
第三节 救灾款物发放	(97)
第四节 救灾保险	(99)
第八章 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	(100)
第一节 拥军优属	(100)
第二节 拥政爱民	(106)
第三节 军民共建	(109)
第九章 复员退伍安置	(112)
第一节 志愿兵的退役安置	(113)
第二节 义务兵的退役安置	(115)
第三节 经济实体	(119)
第四节 军地两用人才开发	(121)
第十章 事业费的使用与管理	(123)
第一节 事业费项目	(123)
第二节 事业费使用	(127)
第三节 事业费的管理	(129)
第四节 民政统计	(133)
第十一章 婚 姻	(137)

第一节	婚礼变革	(137)
第二节	婚姻登记	(150)
第十二章	殡 葬	(158)
第一节	建国前的殡葬祭礼	(158)
第二节	建国后的殡葬演变	(162)
第三节	殡葬改革	(164)
第十三章	革命烈士褒扬	(171)
第一节	烈士追认	(172)
第二节	烈士褒扬	(174)
第十四章	人 物	(181)
第一节	人物传略	(181)
第二节	人物简介	(193)
第三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198)
第十五章	民政工作大事记	(225)
附 录		(244)
一、	县人民政府重要文件辑存	(244)
二、	县民政局文件选录	(250)

概 述

卢氏县位于河南省西部洛河上游，居北纬 $33^{\circ} 33' \sim 34^{\circ} 23'$ ，东经 $110^{\circ} 35' \sim 111^{\circ} 22'$ 之间。东邻栾川、洛宁，北连灵宝，南接西峡，西和西南与陕西省的洛南、丹凤、商南三县接壤。处黄河金三角西南缘，县城距三门峡市135公里，距陇海线灵宝站78公里。

卢氏县地域辽阔。政区东西最大距离72公里，南北最大距离92公里，平面近似菱形，总面积3665.2平方公里，折合549万余亩。境内多崇山峻岭，共有大小山峰4037座，河流涧溪2244条。地势西高东低，最高海拔2057.9米，最低海拔475米。耕地多在丘陵地带，有少量河谷盆地。1990年，全县有耕地41.6万亩，辖1镇，18乡，353个村委会，3082个村民小组，总人口351126人。人均耕地1.19亩，人口密度95.8人/平方公里，为河南省人口密度最小的县。经济以农业为主，主产小麦、玉米、大豆；烟叶、林木、中药材、矿产品、水力等资源丰富，土特产品种类较多，发展经济的潜力较大。

卢氏地处偏远，山大沟深，地质情况复杂，小气候形形色色自然灾害较频繁。旱、涝、雹等主要灾害，年年交互出现，形成无岁不灾。人口素质就整体而言相对较差，痴呆憨傻残疾人共3万余人，几近全县总人口的十分之一。经济仍较落后，为国务院确定的重点贫困县。由于上述原因，卢氏民政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

二

民政的概念系伴随民政事务和民政机构的产生而出现，在特定的历史阶段有特定的内容。我国的民政事务，一部分始于西周时期。至北宋时期，始有完整的“民政”概念出现。《宋史》载“军曰兵，州曰民政焉”。意即当时文武分权，“军”即军事，主用兵打仗；“州”即民政，总揽地方政府全部事务。南宋徐天麟所著《西汉全要》和《东汉全要》两书中，均将户口、风俗、户籍（制定出徭役、贡赋人员的册籍）、更役（轮换劳役）、乡役（乡里劳役）、泛役（一般劳役）、复除（减免役赋及从军等负担）、置三老（设置三老为乡官）、尊高年（尊敬高龄老人）、赐孝悌力田钱帛（对有孝悌贤行和勤于农耕的人赏给钱币和布帛）、恤鳏寡孤独、恤流民（救济外流的灾民）、徙豪族（迁移豪门大户）、奴婢（有关买奴置婢的事情）、治豪猾（治理刁猾豪霸分子）、杂录（其它事宜）、乡三老、乡亭长（选配基层居民组织的负责人）、民伍（建立基层居民组织）、劝农桑、假民田苑（提供土地田园陂池等供贫民劳动生产存活）、赐民爵（对有某些善行如遇灾时捐献粮食救荒的人，赏给爵位）、赐酺（赏给酒喝。汉律规定三人聚在一起饮酒要罚，故赐酺为特殊优待）、崇孝行（崇尚孝顺的行为）、戒奢侈、荒政（荒疏政务，怠于理政）、禁厚葬、瘗遗骸（收埋无主的尸骨）等列入民政门类，比较系统的民政概念从此形成。

清代以降，民政概念被官方和学者普遍使用并趋于完备，其内容包含地方行政、警政治安、疆里版图、救灾救济、营缮公用、户口户籍、风教礼俗和卫生防疫等。民国时期，民政的范围更加扩大，有关地方官吏任免、选举、慈善事业、移民实边、烟毒禁

政、出版登记、社团登记、劳资争议、主佃纠纷以及相当于现在的公安、司法行政、城建、卫生、测绘等均属民政之列，形成了空前宽泛的民政范畴。

综观历史，民政事务管理关系着邦国兴衰，均为国家对人民的一部分社会事务进行行政管理。由于社会性质的不同，其本质涵义表现出极大的差异。在人民当家作主的时代，社会主义的民政以帮助人民解决困难，为人民谋福利为主旨，以自己内容广泛、卓有成效的工作，成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桥梁，真正起到了“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作用。

在现阶段，民政工作的对象主要有：烈属、军属、伤残军人、老红军、复员退伍军人、军队退休、离休干部、城市社会贫困户无依无靠的老、残、孤、幼、盲、聋哑人、灾民、无依无靠的痴、呆、憨傻、精神病人和社会上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另有一部分工作以全体人民为对象，如基层政权建设、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民政工作最主要的任务，则有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社团登记、纠正阶级成份、基层组织建设、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

三

卢氏古代的民政今已无考，未得其详。唐宋之际，县衙曾设粮仓于今城郊乡祁村湾村的上村，故有“仓上”之名。唐朝初年，卢氏县令房琯曾在灾荒之时，断然决定开仓放粮，赈济百姓，然后奏知朝廷，解一方人民苦难，当地百姓为之立“房公祠”以资纪念。清代至民国年间，卢氏曾设有救济院、妇女教养所、育幼所、习艺所、施药所等慈善机构，并在社会上倡导“仁爱”之风。因官府腐败，贪污横行，收效甚微。如民国25年（1936年），卢

氏县救济院有房20间，设养老、孤儿、残废三所，收养孤儿50名，月经费仅24元3角，每名孤贫仅领洋3角，教育设施亦十分简陋。连省政府秘书室的治察人员也承认“实不足以糊口”。中华民族素有救危济困的良好风尚。卢氏山区民风古朴，每逢荒年灾月，常有贤明士绅开仓放粮，赈济灾民，诸如张村之常沐瞻，东湾之李仲美，均属此类人士。无奈贫困者众，义行者寡，杯水车薪，只能成为统治阶级所谓“仁政”的点缀而已。

新中国成立以来，县人民政府把民政工作当作联系群众、服务人民的一项重要工作，坚持常抓不懈。设置了专门机构，逐步扩大工作范围，每逢人民群众面临危难困窘之际，民政部门就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地送到了千家万户。在四十余年间，卢氏民政工作随着国家的政治形势，经历了开创、发展、遭受严重破坏和重新走向健康发展的四个时期。民政工作队伍从小到大，业务内容日渐广泛。至1990年，全县民政工作干部职工队伍已扩大到一百余人，业务门类也由建国初期的优抚、复退安置等扩大到包括二十六个大项，一百多个小项在内的综合性社会化工作。

建国以来，民政部门在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复退军人安置、五保户供养及残疾人募捐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体现了人民政府服务人民的根本宗旨，维护了社会的安定，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仅就生产救灾而言，人民政府做到了无灾防灾，有灾必救，卢氏几乎年年有灾，人民政府也年年救灾，努力将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其中1950年的涝灾之后，刚刚诞生的人民政权当年向全县灾民发放救灾款23.8亿元（旧币），救济粮79万公斤。1979年全县发生涝灾，政府先后发放救灾款63.5万元，救灾粮280余万公斤。1987年的洪、雹灾害之后，上级发放救灾款205万元，贴息贷款141万元，棉衣被（连同社会捐赠）22900余件（条）及其它物

品。社会救济规模日益扩大，每年均有相当数量的资金和各类物资发放到各救济对象手中，解决他们的生产、生活困难。1986年，卢氏县被河南省和国务院确定为重点贫困县之后，国家投入了大量扶贫资金，以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仅1986年至1987年两年，国家即向卢氏投放扶贫资金1980余万元。县民政部门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努力抓好此类资金的投放和使用，在扶贫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87年扶持贫困户18456户，年终脱贫率达到45%，致富率达到30%。

建国后至80年代初期的30余年间，在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体制下，广大“五保户”得到了较好的抚养和照顾。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全县敬老院事业蓬勃发展。至1990年，全县19个乡镇均办起了敬老院，收养283人，另有散居老、残、孤儿418人，基本实现了“老有所养”，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除此而外，复退军人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精简退职工老职工定补救济、拥军优属工作、基金会、储金会工作、残疾人工作、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有奖募捐、社区服务以至收容遣送等工作，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多次在县、市、省取得多项荣誉。仅1990年至1991年初，卢氏县民政局即荣获市政府、市民政局奖励21项，获省厅奖励9项。

在四十二年的岁月中，卢氏民政队伍和民政工作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一道发展壮大，广大民政工作者以他们对人民的热忱和忠诚，用他们的心血和汗水浇铸出一座丰碑，他们的业绩已载入史册。民政工作在全县社会主义两大文明建设中已发挥出重要作用。在未来的岁月中，它必将发挥出更大的作用，取得更大的成就。